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55号

关于东莞市太阳能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 (G1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太阳能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G1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项目低挥发性原料符合性分析不足；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不可信；地表水环境工作等级不正确；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不足；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不相符；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
